

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2-037

##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7日，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发包人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浮山新区街道（社区）办事处（以下简称“青岛浮山新区街道”）在山东省青岛市就市北区浮山防火通道（绿道）改造提升项目的工程建设等有关事项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约合同价为149,950,393.02元。公司在被公示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及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均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1日和2022年4月13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和《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合同签署概况

1、签署合同履行的审批程序：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2、发包人：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浮山新区街道（社区）办事处；

3、工程名称：市北区浮山防火通道（绿道）改造提升；

4、工程地点：浮山；

5、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市财力50%，区财力50%）；

6、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06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7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

7、签约合同价：149,950,393.02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单位的审定值为结算值。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发包人名称：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浮山新区街道（社区）办事处

2、关联关系说明：青岛浮山新区街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业务往来说明：除本项目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青岛浮山新区街道之间无业务往来。

4、履约能力分析：青岛浮山新区街道为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下辖的街道办事处之一，为政府派出行政机构，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发包人：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浮山新区街道（社区）办事处

承包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订立时间：2022年5月7日；

3、订立地点：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浮山新区街道（社区）办事处；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

5.1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函催告，催告后14日发包人仍未下达开工通知，工期顺延，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责任。（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函催告，催告后14日发包人仍不付款，承包人应发函催报。（3）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5.2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3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承担责任。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同是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若合同能够顺利履行，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 五、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排除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合同的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